##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4号

## 关于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 关事项的问询函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请你公司就以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锐镁)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锐镁分期支付货款。2021 年 9 月,公司认为有关迹象表明上海锐镁还款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上海锐镁应收款项新增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7,152.53 万元。公司对上海锐镁应收款项部分涉及由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代付的情况。根据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上海锐镁系公司 2019 年第三大客户,但上海锐镁非终端用户,其自公司采购产品转售给终端用户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与一汽解放、上海锐镁签订《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会议纪要》《三方协议》的交易背景及履行进展,区分一汽解放代付款项和上海锐镁直接支付款项的原因及确定依据,

公司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与一汽解放、上海锐镁的业务往来情况; (2)公司与上海锐镁签订还款计划的背景、原因、每期还款时间及还款金额,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 (3)发现上海锐镁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具体时间,相关案件的简要情况; (4)截至目前上海锐镁的实际还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二、根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司已将一汽解放、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上海锐镁作为共同被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案件的起诉时间、事由、涉案金额、诉讼请求; (2)是否存在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如存在,请说明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 (3)公司前期未披露相关起诉情况的原因。

三、三季报显示,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5 亿元,同比增长 252.14%;实现净利润-4.2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6.54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 1-9 月销售毛利率约为 0.54%,第三季度单季销售毛利率为-3.2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信息,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请公司: (1)结合单位成本变动、营业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产品单价及销售结构变动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主供车型变化情况等,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是否将长期维持; (3)说明公司是否针对毛利率持续下滑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

四、三季报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初增长约 11.76 亿元,增幅为 985.19%,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0 亿元,同比增长 8215.41%。同时,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2.34 亿元,同比增长 805.97%,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发生额占比为 50.48%,同比增长 3161.41%。

请公司: (1)说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持有目的以及预计持有时长; (2)按持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类别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形成过程; (3)说明在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保荐机构应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